

平顶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文明办〔2021〕13号

关于转发省文明委《河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动态管理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办，平煤神马集团文明办，各相关单位：

现将省文明委印发的《河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动态管理问责暂行办法》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办公室

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豫文明〔2021〕7号

河南省文明委关于印发《河南省文明城市、 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 动态管理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文明委，省直文明委，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动态管理问责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1年3月12日

河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 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动态管理问责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河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动态管理，提高全省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暂行办法》《河南省文明单位建设管理条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实行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省文明办委托所在地文明办、省直文明办负责省级及以上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的日常管理。省文明办加强监督管理，发现有符合问责情形的进行问责。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问责，是由省文明办根据在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评选、推荐和管理中发现有符合追责情形的，对相关城市、单位及责任主体、责任人进行的责任追究。

第四条 问责方式包括：

(一) 提醒：通过电话、函询等形式对问责对象进行

提醒。

(二) 通报批评：对问责对象存在的问题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并提出批评。

(三) 约谈警告：按照审批程序，由省文明办对问责对象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警示提醒、告诫指导、责令限期整改。

(四) 限期整改：责令问责对象对存在的问题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期满后对其整改效果进行考核验收。

(五) 停止资格：停止问责对象所获得荣誉称号的资格和相应待遇，同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期满后对其整改效果进行考核验收。

第五条 文明城市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市、县及市、县文明委和文明办负责同志进行问责：

(一) 存在问题较多、创建工作有滑坡倾向，连续两年测评成绩在全省后五名的，或年度测评成绩低于70分的；

(二) 收到信访举报问题较多的；

(三) 不按时完成任务，贯彻落实省文明委工作安排部署不力的；

(四) 创建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的；

(五) 在创建文明城市中，发生较大负面舆情的；

(六) 其他对文明城市创建有负面影响，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六条 文明村镇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市、县及市、县

文明委、文明办负责同志和文明村镇主要负责同志进行问责：

（一）存在问题较多、创建工作有滑坡倾向，年度测评成绩低于 80 分的；

（二）收到信访举报问题较多的；

（三）不按时完成任务，对重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

（四）创建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的；

（五）在创建文明村镇中，发生较大负面舆情的；

（六）其他对文明村镇创建有负面影响，造成不良后果的。

文明村有问责情况的，上级乡镇负连带责任，一并进行问责。

第七条 文明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市文明办或省直文明办、文明单位负责同志进行问责：

（一）存在问题较多、创建工作有滑坡倾向，年度测评成绩低于 80 分的；

（二）收到信访举报问题较多的；

（三）不按时完成任务，贯彻落实省文明委工作安排部署不力的；

（四）创建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的；

（五）在创建文明单位中，发生较大负面舆情的；

(六) 连续 2 年年度测评成绩排在所在市、省直后 3 位的；

(七) 其他对文明单位创建有负面影响，造成不良后果的。

省级及以上文明单位共同创建单位出现符合问责情形的，对主创单位一同进行问责。

第八条 文明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市文明办或省直文明办负责同志进行问责：

(一) 对文明家庭管理教育不力的，特别是对有不良苗头的文明家庭，未及时进行教育、引导和纠偏的；

(二) 创建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的；

(三) 不按时完成任务，贯彻落实省文明委工作安排部署不力的。

文明家庭被取消资格的，其家庭成员各自所在的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社区）、文明校园在测评中予以扣分。

第九条 文明校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市文明办或省直文明办、文明校园负责同志进行问责：

(一) 存在问题较多、创建工作有滑坡倾向，年度测评成绩低于 80 分的；

(二) 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错误倾向的；

(三) 不按时完成任务，贯彻落实省文明委工作安排部署不力的；

(四) 创建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的；

(五) 发生校园安全责任、不诚信事件、食物中毒等事件的；

(六) 出现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的；

(七) 教师中有违反师德行为，或学生中发生欺凌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市、县及市、县文明委、文明办和省直文明办负责同志进行问责：

(一) 文明城市创建缺乏常态长效机制，因创建工作滑坡被取消文明城市荣誉称号的，或日常管理不力，有多个省级及以上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被取消荣誉称号的；

(二) 不按时完成任务，贯彻落实省文明委工作安排部署不力的；

(三) 对把关不严造成“带病推荐”的，对文明单位共同创建单位审核不严、管理不力的；

(四) 其他未能履行工作职责，产生不良影响的。

第十一条 对问责对象进行约谈时，提前下发《约谈通知书》，告知约谈原因、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约谈时应当向约谈对象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听取其对有关问题的解释说明，要求其提出整改措施。

参加约谈人员由省文明办负责同志指定，一般由省纪委监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业务部门负责同志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并记录约谈情况。

约谈对象收到约谈通知后，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实事求是作出书面回复，并按时参加约谈。约谈时应当如实回答问题，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并对落实整改要求进行表态。在约谈结束后 30 天内，将落实约谈要求情况书面报省文明办。

第十二条 加强对问责对象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定期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评估。对整改落实不到位、问题依然突出，或拒不接受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撤销其荣誉称号，并由省文明办报省文明委批准，按照管理权限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文明办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